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海达

股票代码：300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廖定海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廖文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廖定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廖文
公司、上市公司、中海达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吉富	指	广州吉富厚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廖定海先生、廖文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广州吉富厚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40,8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广州吉富厚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廖定海、廖文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廖定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廖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中海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廖定海先生、廖文先生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廖定海先生与廖文先生为父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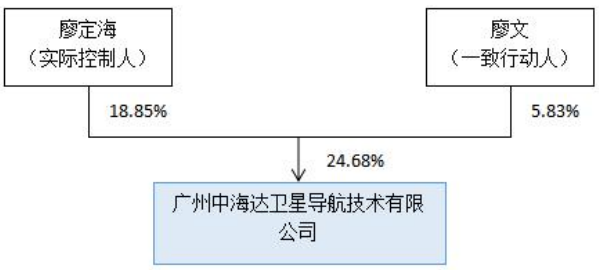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廖定海先生、廖文先生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对外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廖定海先生、廖文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吉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40,8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其中，廖定海先生拟转让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廖文先生拟转让股份数量为 10,8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本次转让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涉及高管锁定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廖定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281,83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5%；廖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349,69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廖定海先生、廖文先生与吉富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吉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40,8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其中，廖定海先生拟转让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廖文先生拟转让股份数量为 10,8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本次转让价格为 4.10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167,280,000 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廖定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281,83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2%；廖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549,69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廖定海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文先生的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廖文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定海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廖定海	合计持有股份	140,281,830	18.85%	110,281,830	14.8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211,372	14.14%	105,211,372	14.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70,458	4.71%	5,070,458	0.68%
廖文	合计持有股份	43,349,696	5.83%	32,549,696	4.3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12,272	4.37%	32,512,272	4.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37,424	1.46%	37,424	0.01%

备注：上述数据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三、本次权益变动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一：廖定海

转让方二：廖文

受让方：广州吉富厚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一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转让方二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8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合计转让40,8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全部标的股份。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转让方确认并承诺：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均为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份转让连同各自2026年度内已发生的其他股份变动，合计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涉及高管锁定股份。

4、受让方承诺：受让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各方确认，经友好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0元/股，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7,280,000元。上述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8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

6、各方确认，受让方分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交易价款：于本协议签署日起1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80,000,000元,其中向转让方一支付58,800,000元、向转让方二支付21,200,000元；

第二期交易价款：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6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全部交易价款（累计支付至交易价款的100%），即人民币87,280,000元,其中向转让方一支付64,200,000元、向转让方二支付23,080,000元。

7、各方确认，自受让方根据上述约定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各方应相互配合向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申请。

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各方应向结算公司申请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办理过户登记前，转让方应依法完成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由受让方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取得完税凭证。

8、办理交割相关手续期间，各方应基于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相互配合，不得不合理地延迟交割手续的办理。各方进一步确认，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即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

9、本协议经受让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二本人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0、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1）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3）非因各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于本协议签署日起60日内取得深

交所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且各方未能达成展期安排；

（4）转让方未依据上述第 7 条约定完成交割；

（5）过渡期内发生本协议过渡期事项部分所述情形，受让方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6）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本协议不可抗力规定终止本协议。

12、若本协议基于上述第 11 条（1）、（3）、（6）项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有）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3、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若本协议基于上述第 11 条（2）、（4）、（5）项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转让方违约的，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有）及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计息期间自转让方实际收到交易价款之日起，至款项全额返还之日止。如交易价款分批次支付的，以受让方支付首笔交易价款之日起算）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受让方违约的，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有）扣除本协议的违约金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4、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在本协议（含附件）及/或其与本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含附件）及/或其与本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前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股

份转让及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以及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赔偿金等。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依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15、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一方因其自身原因未配合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申请或逾期不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交易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达到30日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发出解除本协议书面通知的10日内按交易价款总额的10%另行支付违约金。

16、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如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但因转让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受让方应当以应付未付股份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如受让方逾期30日仍未足额支付应付股份转让款的，转让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按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10%另行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况下，受让方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如有）返还给转让方，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17、同一事项或/及不同事项，导致本协议不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义务、违约金、补偿款及费用等）重叠的，权利方有权主张该等条款约定的所有累积权利。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

除在本公告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双方就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转让方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信息

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情况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八、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

廖定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_____

廖文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也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

廖定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_____

廖文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鸿创二街6号
股票简称	中海达	股票代码	300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廖定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40,281,830 持股比例：18.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0,000,000 变动比例：4.03% 变动后持股数量：110,281,830 变动后持股比例：1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		

	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附表一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廖定海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表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鸿创二街6号
股票简称	中海达	股票代码	300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廖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3,349,696 持股比例：5.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0,800,000 变动比例：1.45% 变动后持股数量：32,549,696 变动后持股比例：4.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若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附表二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廖文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